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簡字第27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峻海

被告 吳彥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貳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並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惟被告嗣後並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2年11月29日尚積欠本金109,753元，以及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
03 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及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
04 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到場，或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是本院審酌原告
06 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
10 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4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
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1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呂雅惠